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单位通过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示了行政许可 1070 件，行政处罚 13 件。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本年度我委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为了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县卫生健康委建立了完善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明确了政府信息的范围、保密审查、发布程序、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定，确保政府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今年，县卫生健康委完善补充了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栏内容，借助郟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并强化政务新媒体公开阵地建设，通过“郟县卫生健康委”微信公众号推送了 492 部健康科普作品，促使平台订阅用户数与信息浏览量稳步增长。

(五) 监督保障。我委注重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办公室牵头负责，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政府信息保存、处理和公开工作。积极参加县委县政府相关工作培训，注重收集县委县政府、上级卫健部门工作建议及广大群众留言意见并积极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情况

加强卫生健康系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监督指导，继续开展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专项审查，日常问题抽查及不定期全面排查相结合，做到重点领域信息规范化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